【裁判字號】101,台聲,479

【裁判日期】1010530

【裁判案由】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四七九號

聲 請 人 余嘉男

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杜瑞奎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九日本院裁定(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七 一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一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對前訴訟即台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重再更(一)字第一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三審上訴理由狀,對該判決違法之處均有具體指摘,且已具體表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所列應表明事項,但原確定裁定未斟酌伊所提出之上訴書狀,逕認伊泛言違法,未具體表明相關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法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表明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一致,以及法律見解具原則重要性,因而駁回伊之上訴,顯然違背論理法則,而有延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云云,爲其論據。

惟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 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對於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七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五三號確定判決(下稱另案確定判決)提起再 審之訴,經原確定判決認:另案確定判決以兩造就特約爲雙方土 地買賣契約必要之點之偶素事項,意思表示未合致,認系爭土地 買賣契約未成立,符合論理與經驗法則,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判 例。聲請人所爲指摘無非爲該判決認定兩造就系爭土地買賣意思 表示之內容,是否已合致,契約是否有效成立等認定事實、取捨 證據之職權行使,及其他屬於指摘原確定判決不備理由、判決理

由矛盾情形,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未符。至於聲請 人主張於另案確定判決後發現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房屋合 建契約書之新證據,參諸其於該訴訟程序中已陳述不提出使用, 復未能證明係嗣後知悉有該文書或前有何不能使用之情事。且合 建契約書並無法變更兩造各自持有之買賣契約特約事項有空白、 記載不一致之情,亦難爲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故另案確定判決 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再審事 由,因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聲請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另案確定判決及 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 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原確定裁定已審酌聲請人之上訴理由狀,始認聲請人 上訴不合法,而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情形。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盧 彦 如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四 日

m